

# 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或專業成就、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世新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教授每滿五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每滿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助理教授每滿二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講師每滿一學年接受評鑑一次。

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評鑑；第二學期新進教師，應於次學年度第二學期接受評鑑。曾任大學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經該校評鑑結果皆為通過者，其評鑑期程依前項規定辦理。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升等當學年度起重新計算評鑑期程。

第四條 獲准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該學年不計入前條之評鑑期程。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得於評鑑作業開始前二個月，簽請校長同意後，延長評鑑期程。懷孕或生產者，其評鑑期程得延長二年。

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四、曾任本校校長。
- 五、教授通過評鑑後，次一評鑑期程內教學評量均值(四捨五入至

小數點第二位) 達四點二且無任一課程未達世新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標準者，得免受一次評鑑。

六、退休生效前一年內應接受評鑑之教師。

七、具有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特殊貢獻或成就，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

第七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自評：新進教師應於受評當年三月二十日前完成自我評量，送系（所）、院教評會初評；其他受評教師應於受評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初評：系（所）、院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新進教師之初評，提送校教評會複評；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其他受評教師之初評。

三、複評：校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進教師之複評；評鑑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他受評教師之複評。

第八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或專業成就、輔導與服務。各類教師之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

一、一般教師：

(一)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三)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二、教師於評鑑期程內兼任行政職務之任職日數比例達二分之一者：

(一)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二)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

(三)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三、外語教學中心教師：

(一) 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二)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至多百分之二十。

(三)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各類教師依所屬類別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自行選擇配分比例，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

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效標，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鑑結果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外，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留支原薪；已支最高年功薪者，減發五分之一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留支原薪外，另減發三分之一年終工作獎金；已支最高年功薪者，減發二分之一年終工作獎金。

三、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通過。評鑑結果不通過者，至下次評鑑前，除留支原薪級外，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由院、系（所）主管協助輔導改善，並於次學年進行再次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二年內不得辦理升等。
- 二、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得超支鐘點。
- 三、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四、不得申請教師教學卓越獎勵。
- 五、不得申請教師研究績優獎勵。
- 六、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三、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 四、不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 五、新進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